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錫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錫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補充記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20至21行補充記載為：「上午」8時50分許，在李彥明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前揭住處)「，由謝錫麟持前揭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明威』工作證向李彥明出示，由李彥明」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謝錫麟；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錫麟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37號判決」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
02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
07 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移列為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
- 19 3.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
20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又本件有犯罪所得，然被告未自動繳
21 交（詳下述），是本件固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之減刑規定適用，然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
23 刑規定適用。本案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
24 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得科處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1
25 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所得科處最重之刑為5
26 年，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8 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
29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刑法第216條、
31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經本院補充告知上開罪

01 名，被告並坦承此部分犯行，本院自得逕予補充之。被告與
02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李明威」、「森林投資股份有
03 限公司」印文、「李明威」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4 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05 書後，持以行使，其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06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7 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四)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2 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4 定公布全文並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
15 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6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
17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
18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1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2 除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
24 犯罪」，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然其本件
25 有犯罪所得，而未自動繳交（詳下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
28 當途徑謀取財物，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圖取財物，造
29 成告訴人李明威因而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3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酌被告自陳入監前從事板模
31 工作，月收入4萬元，須扶養60歲的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小

01 康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
02 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09至117
04 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告訴人所表
05 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

07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11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3 所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又其供本案
14 犯罪所用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固未據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
15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至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既屬
17 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之一部而隨同沒收，自無庸另依刑法
18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4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5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
26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1. 告訴人面交與被告之100萬元，經被告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
28 成員，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3、233至235頁，本院
29 卷第48頁），復依卷存事證亦無從認被告現仍可管領上開款
30 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為阻
31 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虞，就此部

01 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2.又依被告供稱：有因本件犯行獲得5,000元報酬，已花用完
03 畢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應認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5,00
04 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
0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邱仲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備註
1	「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起訴書漏未記載「代理」，應予補充）	含「李明威」、「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及「李明威」署名1枚
2	「李明威」工作證1張	

19 附件：

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710號

22 被 告 謝錫麟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里○○000號
24 （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25 ○○）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謝錫麟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05 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九把刀」、「XXXXX」、
06 「L」、「花花公子」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7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
08 稱前揭詐欺集團，謝錫麟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
09 分，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704
10 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11 第2137號案件為第一審判決），謝錫麟並擔任向被害人收取
12 詐騙款項之車手，且於每次面交收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
13 5千元之報酬。詎謝錫麟與前揭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4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
15 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前
16 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
17 登不實之投資廣告，邀請李彥明加入名稱「E智匯」、「富
18 成投資」等股票投資平台，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成
19 投資顧問：李正華」、「助理：張嘉雯」、「E智匯投資顧
20 問：何丞唐」、「助理：黃雪妮」向李彥明佯稱於「E智
21 匯」、「富成投資」等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李彥明
22 陷於錯誤，而依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3年4月
23 22日8時50分許，在李彥明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之住處（地址詳
24 卷，下稱前揭住處）面交投資款項100萬元予謝錫麟，謝錫麟
25 並交付李彥明前揭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之「森林投
26 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內含有李明
27 威的署名及私章）私文書與李彥明而行使之，以取信於李彥
28 明，足以生損害於李明威、李彥明及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復謝錫麟取得上揭100萬元款項後，即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後將款項交予前揭詐欺集團不
31 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

01 去向。嗣李彥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李彥明訴由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錫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經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臺東與告訴人李彥明收取100萬元款項，並交付前揭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內含有李明威的署名及私章）私文書與告訴人之事實。 (3)被告坦承收取上揭100萬元款項後，即駕車前往臺南將款項交予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4)被告坦承每次事成可獲取5千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彥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成投資顧問：李正華」、「助理：張嘉雯」、「E智匯投資顧問：何丞唐」、「助理：黃雪妮」向告訴人施以前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2日8時50分許，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	(1)證明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成投資顧問：李正華」、「助理：張嘉雯」、「E智匯投資顧問：何丞

01

	單、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唐」、「助理：黃雪妮」向告訴人施以前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2日8時50分許，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被告持前揭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內含有李明威的署名及私章)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辨識系統各1份	(1)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有開車前往臺東，並於面交地點附近徘徊之事實。 (2)證明9259-ZL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謝錫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暱稱「九把刀」、「XXXXX」、「L」、「花花公子」等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偽造並持之行使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既經交付告訴人李彥明，已非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聲請沒收。惟其上偽造之「李明威」、「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及「李明威」署名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郭又菱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陳維崗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